

长沙学院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暂行）

长大发〔2017〕26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质量不仅是衡量学位授予质量的核心指标，也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培养我校硕士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作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创新，表彰先进，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基本原则，保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质量，有利于促进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 （二）研究内容新颖，有重要的创新点；
- （三）学位论文研究取得较大的理论或应用成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较高的实践性或理论性，能切实解决生产管理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或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研究方法先进，试验数据真实，分析讨论恰当，结论可靠；
- （五）学位论文撰写规范，逻辑性强，文笔流畅，图文清晰；
- （六）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要有显著的科研能力，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者作为长沙学院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包括理学、工学、医学三大学科门类）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并且至少有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或被SCI、EI、ISTP收录（需提交检索报告），人文社科类（包括经济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四大学科门类）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者有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或被SSCI、A&HCI、ISSHP、ISTP收录，增刊、医学类的综述文章不在认定范围之内（被索引论文除外），已录用论文需提供纸质正式录用通知和编辑部详细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 2. 申请者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以上；
- 3. 申请者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或以上。

(七) 申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经两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并且评审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论文答辩通过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沙学院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提交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二) 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结合申请者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情况审查推荐，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各相应专业学位分委员会；

(三) 各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从各单位推荐的名单中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数量不超过当年拟授予相应类别专业学位人数的 10%；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复议。

第五条 表彰及奖励

(一) 学校对获奖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在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颁发“长沙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 给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奖金共计 2000 元，其中导师 1000 元，研究生 1000 元；

(三)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同时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

(四) 获奖论文将由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六条 附则

(一) 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的表彰并予以公布；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